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他字第6號

原告 寸永固即寸進工程行

被告 景淳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申耀即張育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1,0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於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經准予訴訟救助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第114 條第1 項所為之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前項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桃簡字第109

01 3號、109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
02 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聲請訴
03 訟救助，經本院107年度桃救字第30號裁定准許。此業據本
04 院核閱卷宗屬實，揆諸首揭說明及意旨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
05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6 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給付工程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7 （下同）446,500元，其第一審裁判費用為4,850元，是被告
08 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3,783元（計算式：4,850元 $\times$ 78%＝
09 3,783元）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則為1,067元（計算
10 式：4,850元－3,783元＝1,067元），且均應依首揭說明，
11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
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至本件證人旅費部分，因原告已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開庭
15 時表明同意先行預納，且其餘證人已捨棄證人旅費或並非原
16 告所聲請傳喚；又有關被告提起反訴及上訴之部分，因被告
17 並無聲請訴訟救助，故本件並未列入計算，均併予敘明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21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